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商法学系列 总主编 赵万一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Finance Law

作为一本带有作者十余年学习与研究金融法心得的教科书，本书具有鲜明的“立体化”教材的特色：她不仅是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金融改革以来金融学、金融立法以及金融法理论最新成果与发展趋势的全面反映，而且是金融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的高度提炼与归纳，不仅如此，她所精心设计的各种小单元还能将课堂学习和课外自习有机整合起来，帮助同学们拓展学习边界，提高学习效率，体验学习乐趣，锻造学习、思考和创新能力。

金融法学

全国第一套讲授学习方法的法学教材

王煜宇 等 ▶ 编著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商法学系列 总主编 赵万一

金融法学

Finance Law

王煜宇 等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学/王煜宇等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5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7354-8

I . 金… II . 王… [等] III . 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 28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9795 号

责任编辑:田红恩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9.75 字数: 530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354-8/D · 945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金融法学》作者简介



王煜宇 1977年12月生，重庆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99年）、法学硕士（2002年）、法学博士（2005年）；四川外语学院文学（英语）学士（1999年），英语专业八级。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全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项目1项，两次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中交交换学者项目资助，主持全国教育规划项目1项，其他省部级项目3项。在《现代法学》、《法学论坛》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部分论文被EI收录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出版《中国社会转型期商人法律制度研究》（重庆市优秀博士论文，入选西南政法大学恢复办学30周年法学文库）、《西部地区农村投融资体制改革问题研究——基于法经济学的分析范式》（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入选教育部中国高校社科文库）、《金融法学》等专著5部，译著4部。重庆市WTO专门人才（2002年），重庆市青年科技创新人才（2005年），重庆市中青年骨干教师（2007年）。主要从事社会转型期金融法、商法问题研究。

商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商法学是一个应用性和实践性都非常强的法律部门，也是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所有的法学领域中发展最为迅速的一个学科。导致中国商法学快速发展的首要原因在于商法是与市场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学领域，其调整内容直接契合了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则为中国的商事立法和商法学研究留下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原因则在于中国既有的商事立法相当不完善，商法学研究起步得也较晚。甚至可以说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商事立法和商法学研究基本上是在一张白纸上绘就而成的。也正是基于以上原因，使中国的商法学研究表现出明显的中国特色。这种中国特色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国的商法学研究和中国的商事立法基本上是同步进行的。不断进步的商法学理论为中国的商事立法发挥了智囊和参谋的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规范来源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是不断重复的市场交易行为上升为法律的表现。市场经济的制度架构主要是通过商法来完成的，因此我们通常所说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针对商法而言的。换句话说，市场经济的基本内容、基本规则及基本运作方式翻译成法律语言就变成了商事法律。因此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不可能产生发达的商法制度，而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活动的繁荣，必然导致商事立法的大量出现并因此而影响到商法学研究的繁荣。从另一方面说，法律的制定并不是统治者的恣意妄为，而是人类基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通过理性思维的结晶。人们对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水平，决定了人们利用法律手段调控社会经济关系的能力的高低。没有罗马法学研究的复兴和深厚的理论积淀就不可能出现《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同样，没有中国商法学研究的空前繁荣，也就不可能有中国商事立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商事立法体系的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的第二个表现在于，无论是中国的商事立法，还是中国的商法学研究，都是采取的兼收并蓄的发展路径，既恪守了大陆法国家的法典化立法模式和概念法学的表述传统，同时又适当借鉴了英美法国家的实践优于理论、良善优于法律的理念和判例化的思维模式。其结果使中国的商事立法

和商法学研究呈现出综合、繁杂和非典型性的发展模式，以大陆法为体，以英美法为用的中国式商法体系初露端倪。另一方面，由于受对中国立法和法学研究影响深远的经济法思潮的冲击和中国根深蒂固的民商法合一观念的浸染，致使中国商法的体系构架一直没有完成，研究边界一直没有厘清。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商法学研究软肋之所在。我们稍感庆幸的是，就各国商法学的具体研究内容和研究现状来看，与民法学的逻辑谨严、体系严密、结构封闭不同，无论是英美法国家还是大陆法国家，商法学的体系大多呈现出体系松散，内容差异性较大，结构不封闭等诸多特点。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商法学研究内容的不确定性和体系结构的不完整性反倒使商法学的研究少了些条框的限制和束缚，从而为研究者提供了充分的发挥空间。

相对于其他法律部门而言，由于商法的内容并不是对商事活动的简单理论概括和抽象，而是对典型市场交易行为的具体认知和回应，由此决定了商法规范必然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并且这些技术性规范含义确定、概念晦涩，既很难用常识加以判断，也不能简单地凭伦理规则就能判断其行为指向。要想有效把握这些技术性规范，只有借助于充分了解具体商法制度和商法规范赖以产生和存续的社会经济土壤，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真正明了这些商法规范的设计理念和制度价值。对此，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涂尔干曾精辟指出：“要想深刻地理解一种规矩或一种制度，一种法律准则或一种道德准则，就必须尽可能地揭示出它的最初起源；因为在其现实和过去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联。毋庸置疑，由于这些规矩、制度或准则的运作方式已经发生了转变，所以从原则上讲，它们所依据的原因本身也会发生变化；但是这些转化仍然有赖于它们的发端。”^①

为了更好地了解外国的现代商法制度，并对中国的商事立法和商法学研究能有所裨益，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商法学系列教材。其目的一方面在于总结中国的既有立法实践，发掘中国社会实践对商法的需求内容，并推动国家把经过市场经济验证行之有效的习惯和制度上升为商法规范；另一方面则是要充分借鉴外国的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成功经验，利用其他国家比较成熟的现代商法制度促进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尽快完成。我们认为，任何国家的现代化包括法治的现代化都应当是一个与国外先进文化的双向互动过程。外国先进文化作为人类社会文明的结晶无疑应为我国所移植和借鉴，但在对外国先进文化包括法律文化的吸收和引进过程中，我们不能一味地全盘否定传统的存在价值。因为

^① [法] 爱弥尔·涂尔干：《乱伦禁忌及其起源》，汲喆、付德银、渠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外国的法律制度只有与中国文化、传统和习惯相结合，才能真正发挥其实际效用。也只有实现中国社会经济现实和传统文化与外国先进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理念的有机融合，才能使我们因此而制定出的法律更加适合中国的实际需要，也才能更好地发挥法律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是为序。

赵万一

2009年7月28日于重庆

序言 为什么要学习金融法？

尽管封建的中华帝国在清嘉庆以前几百年时间里，国内生产总值（GDP）都稳居世界第一，但金融却一直处于发育不良的状态。虽然中华帝国的各朝代都动用大量的资金修筑长城和运河，但这些项目都是由政府财政出资兴建，不需要借助大规模的民间金融就可以完成，小农生产方式对金融产品的需求不大，金融交易一般局限在熟人借贷和钱庄当铺之间，规模很小。金融机构基本从本地吸收存款或投资，然后又投放到本地居民和企业手里，出资方、金融中介和用资方往往都是熟人，是世世代代的乡里乡亲，金融活动依靠风俗习惯、社会道德和长久邻里关系就可以顺利进行，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法没有也不可能有存续的基础。

1840年鸦片战争后对外开放和洋务运动的“现代化”潮流逐渐改变了中国对金融的需求。《南京条约》迫使中国开放五个通商口岸，外租香港，外商洋货自由进出。外贸交易量快速上升，不仅带动了上海等口岸城市的经济发展，而且从整体上带动了通商口岸与内地贸易的增长，促使各地市场的地理范围不断外延。市场的跨区域扩展从根本上推动了票号、钱庄等金融业的发展，形成了以山西为代表的金融中心，山西平遥也被后世誉为古代华尔街。对于以“日升昌”为代表的山西票号而言，东家与掌柜之间、票号与分号之间、分号与其客户之间的契约执行问题是其生存发展的基础。票号规模越大，分号数量越多，经营地域越分散，出资方和用资方便愈发超越关系金融的圈子，由相互熟稔变为彼此陌生，财产所有权和控制权也逐渐分离。契约执行的难度不断加大。但是，由于晚清的正式司法不能为之提供独立可靠的契约执行机制，山西票号一方面必须诉求于镖局的保护服务，另一方面必须依赖亲戚血缘和“关系”来缓和票号内部和外部存在的委托一代理的道德风险与契约风险。这种非正式的契约执行制度难以满足金融发展的客观需求，最终必然无法支持越来越长的委托一代理链。山西票号成为一现昙花。

甲午中日战争失败、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侵华、洋务运动失败，一连串打击使清政府当局意识到公正的产权保护、规范的契约执行架构以及独立司法

的重要性。1901年，慈禧太后在逃亡途中下令变法谕旨^①，“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急应加意讲求”^②，商法及其部门法成为立法的当务之急。1904年，为晚清移植“泰西法制”首开先河的《钦定大清商律》颁行。其后不久，度支部奏准颁行银行则例四种：《大清银行则例》24条、《银行通行则例》15条，《殖业银行则例》34条，《储蓄银行则例》13条；但“……前案多继受外国法，与本国固有法源，未甚措意，《商法》于‘铺底’等全无规定，银行与票号殊为不同……与社会情形悬隔天壤，适用极感困难……实施新法以前，所应准备之事项极多，如土地登记不行，则物权法之规定，直同虚设；法院不遍设，则宣告禁治产等制度，亦成具文；现在此种准备迄未就绪，则虽先颁商法典，亦不免徒法不能自行之叹”。^③《钦定大清商律》颁布之后的5年间，全国只有227家公司登记成立，其中99家在江苏和上海。可见，尽管当局的用意是通过法律为华商企业提供保护，为其融资经营提供便利，但收效甚微。

1911年中华民国成立。在随后的近20年里，军阀林立，政局动荡，但却成就了中国近代金融史上的“黄金年代”。这看起来似乎有些不合逻辑，但细细考量则不难发现：由于政府权力衰弱，对市场无暇管顾，“官办”和“官督商办”等政府信用形式几乎中断，民间信用在不受压制的环境下自由发展。商人们自发形成行规，为市场交易创造所需的制度环境。一方面，民间行会发展迅速，对同行的契约行为进行主动规范，比如，上海钱业公会、上海股票商业公会、银行公会、信托业公会等对相应行业的准入、退出和处罚都有详细的行为规则，这些民间自发、自律的行业组织更加有利于市场诚信的建立与维护，是行业内部的契约执行机制；另一方面，当时的不同租界都有自己的法院和仲裁机构，因此除了民国法院外，商业交易的双方还可选择其他法院作为其裁决机构，这反过来又促使法院之间相互竞争。其结果是提供了越来越可靠、公正的外部契约纠纷解决机制，使金融发展有了更可依赖的制度保障。1912—1927年间，全国共兴办资金在万元以上的新兴工矿企业1984家，投入资本总额达4589万元，新成立现代银行311家，投入资本总计11943万元。1921年，

① 故宫博物馆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914~915页。

②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光绪政要》卷29。

③ 参见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下），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1057~1058页。



通泰银公司成功发行了中国的第一笔公司债券，价值 500 万元。这期间也发展出一大批专营股票、债券的证券公司，一时间上海的福州路、汉口路、九江路旁，证券公司林立。1930 年左右，由于国民政府成立后插手并试图垄断金融，使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更多受政府支配，为权力效劳。民国初期金融发展和制度变迁的良好态势受到阻塞，自生自发的秩序和制度空间受到打压。

新中国成立后到 1978 年，金融的国有化使银行成为财政部的派出机构，证券市场不复存在，因此，当时没有也不需要金融法。1979 年以来，在邓小平同志“要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只是算账、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的思想指导下，开始了新一轮的金融改革。在强制性制度变迁逻辑的推进下，从无到有，由点到面，由表及里地恢复、重建和发展了金融业，并先后颁行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证券法》、《信托法》、《投资基金法》等 9 部金融法律，《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行政法规，《上市公司指引章程》等行政规章，初步建立起中国金融法律体系。时至今日，中国金融在形式、体量和硬件设施上已然达到了世界一流水平，金融法律法规的颁行数量和速度也属世界第一，但是，现代金融所需要的契约执行架构和公正独立的司法机制还远远没有到位，金融法治还远远没有实现。

纵观中国金融百年发展历程可以发现，中国金融一直在找寻一组既能妥善理顺委托—代理关系链又能可靠执行金融契约的制度安排。但是，由于百年中国“历史三峡”的特殊语境，在小农经济、外国侵略、国家动荡、政权更迭、计划体制等一系列外在条件的压抑下，这一“不以任何个人关系为基础，不以数量和篇目取胜，它必须是适当并且能够严格执行的‘活法’(living law)”的制度安排还迟迟没有找到，中国金融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和土壤还尚未培育成熟。

在这一基本思想下，为促进我国金融法的发展，为金融法教学和研究贡献绵薄之力，应武汉大学出版社的邀请，我们编写了这部《金融法学》教材，希望它能成为同学们学习金融法、了解金融法、掌握金融法的窗口和桥梁，并最终为我国金融的法治贡献力量。

没有金融法治，就难有金融发展。

是为序。

王煜宇

2009 年 5 月

目 录

序言 为什么要学习金融法？	1
第一章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一节 金融	1
一、货币	1
二、信用	4
三、金融	8
第二节 金融机构	12
一、金融机构概述	12
二、国外金融机构体系	13
三、我国金融机构体系	19
第三节 金融市场	26
一、金融市场的范畴	26
二、金融市场的功能	27
三、金融市场的类型	29
第四节 金融监管	31
一、金融监管的范畴	31
二、金融监管的目标、工具与原则	32
三、金融监管体系	34
第二章 金融法概述	42
第一节 金融法范畴	42
一、金融法的概念	42
二、金融法的演进	43
三、金融法的特征	47
第二节 金融法的地位、体系与渊源	50

一、金融法的地位	50
二、金融法的体系	52
三、金融法的渊源	55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57
一、维护货币政策原则	57
二、安全流动效益原则	59
三、利益平衡优化原则	60
四、有效监管原则	62
第三章 金融法律关系	64
第一节 金融法律关系	64
一、金融法律关系的概述	64
二、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5
三、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70
四、金融法律关系的保护	70
第二节 金融法律责任	71
一、金融法律责任的概述	71
二、金融法律责任的种类	73
第三节 金融法律行为	76
一、金融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77
二、金融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	78
三、金融法律行为的无效和处理	79
第四章 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81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82
二、中央银行的职能、职责与业务	84
三、货币政策	86
四、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职能	91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93
一、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及组织制度	93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与终止	96
三、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与经营规则	99



四、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与监督管理制度	102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103
一、政策性银行概述	103
二、政策性银行的职能、业务范围和业务规则	104
三、我国政策性银行的改革与发展前景思考	107
四、政策性银行在抵御美国次贷危机事件中之实例简析	108
第四节 其他金融机构	109
一、信托投资公司法律制度	109
二、证券投资基金组织法律制度	113
三、企业集团公司法律制度	116
四、城市信用合作社法律制度	119
五、农村信用合作社法律制度	121
六、金融租赁公司法律制度	123
七、期货公司法律制度	125
第五节 涉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29
一、中国涉外金融机构概述	129
二、外资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29
三、境外中资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133
四、与证券投资有关的涉外金融机构	135
第五章 金融市场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货币法	139
一、货币	139
二、人民币	141
三、人民币的流通管理与保护	142
四、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46
五、金银管理的法律制度	150
第二节 票据法	152
一、票据法概述	152
二、票据法律关系	155
三、票据行为与票据法律责任	163
四、汇票、本票与支票	168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81

第三节 证券法	184
一、证券法概述	184
二、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193
三、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210
四、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24
五、上市公司收购	232
六、证券法律责任制度	240
第四节 期货法	249
一、期货交易与期货法	249
二、期货交易所	259
三、期货交易的法律规制	268
四、涉外期货交易的法律适用	273
第五节 保险法	277
一、保险法的基本问题	277
二、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81
三、保险组织概述	289
四、保险合同法概述	305
第六节 贷款合同与金融担保	327
一、贷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327
二、保证	333
三、抵押	339
四、质押	346
五、留置	352
六、定金	357
七、涉外担保	360
八、外债管理法	363
第七节 金融信托	370
一、信托与金融信托法	371
二、信托公司	379
三、信托法律关系	383
四、信托业务法	393
五、信托监管法	398
六、涉外信托业务的法律适用	404



第八节 金融租赁	411
一、金融租赁公司	411
二、融资租赁合同	416
三、金融租赁业务的运作规则	425
四、国际金融租赁管理及有关规定	431
第六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439
第一节 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439
一、沿革历程	439
二、新形势下我国金融监管体制面临的挑战	440
第二节 银行业监管法	441
一、银行业监管法概述	441
二、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	442
第三节 证券业监管法	446
一、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446
二、证券业他律监管制度	447
三、证券业自律管理制度	448
四、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制度	448
第四节 保险业监管法	450
一、保险业监管法概念	450
二、几种主要的保险监管体制	451
三、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451
参考书目	456

第一章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本章提要】部门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着部门法的基本范畴，而不是相反。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以金融为核心展开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金融组织机构关系、金融市场关系和金融监管关系。本章以金融法的调整对象为基本内容，系统阐述金融、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监管，为第二章的学习作好准备。

【关键词】金融 金融机构 金融市场 金融监管

第一节 金 融

一、货币

货币是金融的基本范畴。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所从来久远，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记云。”^①货币的形态经历着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演进过程。从最早将交换中大量出现的商品^②作为货币，到大约公元前2000年中国最早的货币“贝”；从自然是货币的金银，到被尊为“孔方兄”的铸币；从最早的纸币“交子”，到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从汇票、本票、支票到信用卡。在商品交换的推动下，货币一步一步完成了形态蜕变，而货币形态的蜕变反过来又推动了商品交换迅捷高效的运行。

^① 司马迁：《史记·平准书》。

^② 用在交换中大量出现的商品作为货币的例子很多。在古代欧洲的雅利安民族，在古波斯、印度、意大利等地，都有用牛羊作货币的记载。荷马史诗中，经常用牛标示物品的价值，如狄俄墨得斯的铠甲值9头牛，而格劳克斯的铠甲值100头牛，一个工艺娴熟的女奴值4头牛，给第一名决斗士的奖品值12头牛，等等。这样的历史在文字中也有反映。如拉丁文的金钱 Pecunia 来源于牲畜 Pecus；印度现代货币的名称 Rupee 来源于牲畜的古文 Rupye。



货币是表现和实现价值的唯一形式。马克思从历史和逻辑统一的高度，认为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货币储藏、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一旦从林林总总的商品世界中脱颖而出，就成为所有商品追逐的对象——需要卖出的商品只有换来货币才能完成“卖”的飞跃。货币具有与任何商品交换的能力。凯恩斯因此将“流动性”（Liquidity）概念赋予货币，认为与任何商品相比，与任何有价证券相比，货币的流动性都是最高的。

货币在马克思所论证的价值规律也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①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货币成为检验商品的生产劳动是否具有社会性的唯一标准。假使商品生产者的产品不是社会分工的有机构成部分，不为社会所需要，那么，他就不能卖掉它，不能用它获得货币，从而也就不能获得社会上其他成员的劳动产品；反之，假如他的产品为社会所需要，那么他就能把它换成货币，并从而可以取得社会上其他成员的劳动产品。不仅如此，通过货币还可以证明某种劳动有多少为社会所必需。如果某种生产劳动超过了自发的社会分工的必要，那么这种劳动产品就会在市场上供过于求。这样，该种商品只能以低价——较小的货币金额——出售，从而只能换得较少的货币。反之，该种商品就会以高价——较大的货币金额——出售，从而可以换得较多的货币。货币不仅证明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是否或有多少为社会所需要，同时还能反映出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个人劳动耗费是多于还是少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个人劳动耗费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卖出商品就会获得较大量货币，反之则只能获得较少量货币。正是这些货币信息形成的“看不见”的手，指挥着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

货币是商品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之一。货币在产品由不同所有者所生产、所占有，并通过等价交换来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的生产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中，是价值的独立体现者。商品经济的等价原则必须通过货币来体现：不论什么样的人，持有什么样的商品，在货币面前一律平等，即都要按同等的价值量相交换的规矩形式。“货币是天生的平等派”。商品经济生产关系的体现是对货币最本质的认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页。